



闲话

母亲的庄稼地情结

□ 范宝琛

母亲在农田里忙活了大半辈子,年老了,腿脚不灵便了,却依然舍不得放弃那块麦田,黝黑的土地里生长着母亲寄予生活的希望。

闲暇时,母亲会一个人坐在田埂上,久久凝望着一大片郁郁葱葱的麦田。春风拂动着麦苗发出愉悦的声响,母亲惬意地笑着,舒展了眉头。

那块麦田曾经是一片荒芜之地,荆棘丛生,长满了野草。母亲一锄头一锄头刨下去,开垦的土壤湿润,透着灵性,播种下的小麦长得格外茂盛,结出的麦穗子饱满得像要咧开嘴。

母亲从小对粮食怀有一种敬畏。她读书不多,却懂得粮食是当家过日子的命根子。

过去很贫穷,我是地瓜饼子喂养大的农村娃,想吃一餐白面馒头简直是一种奢望。逢年过节,偶尔吃到的也是黑面做成的,外面裹一层白白的面皮。

母亲继承了外婆节俭的家风,就连掉在餐桌上的饼子渣,也会粘起来放进嘴里。母亲常讲起外婆的故事,农忙时遇到别人丢弃的地瓜蔓藤,外婆会捡拾回来理顺了搭在墙头上晾干。外婆感慨,这叫有备无患,遇上灾荒年啥的,就可以派上用场了,至少能让一家老小不挨饿。母亲说着话,眼里突然盈满了泪。

我对外公几乎没啥印象,只知道他在母亲年少时就去世了。外公年轻时当过兵,退伍后在生产队负责看守粮食。性格倔强的外公将粮仓看管得严严实实,谁也休想从他眼皮底下顺走一粒米粮。闹饥荒的岁月里,家家户户吃不饱、穿不暖。外公守着偌大的粮仓饿死了,他的身子底下就是地窖入口,那里储存着全村人赖以生存的半窖子地瓜。村里人感叹外公不愧是个好党员,宁肯饿死也不肯偷吃集体的口粮。

母亲嫁给了父亲,虽然收获的庄稼可以解决温饱了,但母亲仍然稀罕那块荒地。在母亲的精心侍弄下,荒地里冒出了绿油油的庄稼。

母亲干农活样样在行,驾车扶犁使唤牲口都得心应手。年复一年,这种繁重的体力劳动终于将母亲的身子拖垮。医生郑重地告诫说,这是劳动过强并且长期缺乏营养导致的严重骨质疏松症,母亲不适合再干农活了!

不能下地干活,母亲时常嘱咐父亲千万别荒了那块地。那里的土壤滋润,顺手撒播一些种子,就会收获几百斤粮食。

有一年,麦收季节雨水泛滥,尤其雷阵雨来势凶猛,猝不及防。那天,父亲在田地里劳作,天气骤变,他撒腿往家跑,因为庭院里还晾晒着两亩多的小麦粒呢。

回到家,父亲愣住了,晾晒的小麦被收拢了起来,上面还严严实实地遮挡了雨布。母亲浑身上下淋透了,正坐在木凳上喘息。父亲心疼地埋怨母亲,咋不怜惜自己的身体呢,万一累出毛病咋办?母亲反驳说:“看到雨点子噼里啪啦掉落下来,哪能眼睁睁看着麦粒淋了雨打了水漂?”

母亲十多年没再下地干活,那块地依然让她牵肠挂肚。天气晴朗了,她会蹒跚着脚步去看那块麦田,蹲下身细细嗅闻着泥土的味道。那时候,母亲脸上涌现的是满足的笑容。

如今,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滋润。上了年纪的母亲佝偻了腰,花白了头发,仍不肯放弃那块农田。耕种季节,母亲慢吞吞跟在父亲身后。母亲说,种下了粮食,丰收了,心里才踏实。

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洗礼,我终于明晰母亲种地的执着情感——麦田里珍藏着母亲对岁月的思念情结,也镌刻着母亲对早逝的外公深切的怀念。

万物

每个季节都有自己的使命。即便是冬天,也不能以寒冷为由,任性地肆意阻挡春天的脚步。有时,只有季节最了解季节,正如白天其实最知道亦最懂得夜的黑一样,春天其实也最知道亦最懂得冬天的冷。所以,为了慢慢让冬天适应它的到来,春天起初是蹑手蹑脚地路过。从冰天雪地里一路走来的初春,空气里还有着沁人的凉寒气息。晨昏时候,我们仍然会瑟缩着身子和耳朵。一天一天,随着气温日渐升高,天气已经明显暖和起来,这个季节是春天。

春天是一个非常热爱生命的季节。大自然是如此千方百计而又这般小心翼翼地爱着自己的每一个孩子。它像一个严父,又像一个慈母,既严厉地让自己的每一个孩子在寒冬和酷暑中经受应有的磨炼,又温和、慈爱地让春风春雨不断滋润浇灌孩子们那柔嫩的心田。

初春时节,偶尔还有寒风自江面和山上来,凉飕飕的,夹着梨花和春草们的清新气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一场春雨后,天空被洗得湛蓝、透亮。偶尔路过几片棉花一般、正在慢慢绽开的云朵,看着脚下被雨水洗得更加油绿青翠的树叶和小草,天空一向有些冷漠的瞳眸在这一刻多了一些温情和暖意。于是,很多动植物在这个春天开始了它们准备已久的动作。你看你看,花儿们的脸悄悄地在改变——感受到春天给力的阳光,

春之物语

轻轻拂过有微雨轻轻飘落,却又一下子就钻进了一片绿色的海洋里,再也寻它不见。再见时,便是一地繁花。

夜渐深渐沉,半圆的黄月亮在满布碎云的天空中时隐时现,路过一棵还零星挂着几朵皎洁的雪白樱花树时,有一些淡黄在不经意间,被几片点缀在树枝间的绿拉扯撕咬成了一排深深浅浅大大小小的月牙儿……空气里,荡漾着越来越醉人的浓烈花香,弥漫着越来越怡人的清新气息。闭上双眼,深呼吸。春天的味道真是特别好闻,让人心旷神怡:树叶、青草、蘑菇、木耳、鲜花的味道……不约而同地往鼻孔里钻来。

在一个清晨,草丛里开满了鲜艳欲滴的花儿,一只只花蝴蝶们斑斓夺目,小蜜蜂“嗡嗡嗡”飞来飞去。在溪水里,有成群结队自由穿梭游来游去的鱼儿们在不停地摇头摆尾。一个个开始辛勤耕耘的劳动的身影一一入眼,全都是春天忙忙碌碌的身影呵!几只小鸟飞着飞着停下来,吐出嘴里衔着的绿草绿叶和湿润的泥土,叽叽喳喳。

春暖花开,在这个春天,看看不同于冬日的风景。然后发现,这个春天,有很多以前不曾注意的细枝末节,会一而再再而三地给人带来许多超乎寻常的惊喜与感动。原来,春天是这样简单这样暖;原来,春天还如此轻松如此软;原来,春天更这般快活这般柔!

人物

供销扁担周老三

□ 周圣元

做梦都没想到,我会来供销联社工作。细细想来,也许是冥冥之中的缘分吧。曾经,我的三叔就是一位响当当的供销人。

记忆中,三叔力大如牛,两百多斤的担子在他肩上闪闪悠悠如同跳舞,全然没有劳累的影子。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三叔加入供销合作社大家庭,成为光荣的供销人。但是,他并非正式工,而是一名待遇很低的临时工。他没文化,连自个儿名字都认不全,但他有一身蛮力,这就能派上用场。那时候,农村贫穷、落后,交通基本靠走,通信基本靠吼,通往各乡供销社的道路,都是蜿蜒的羊肠小道,货物运输全靠人力,三叔便有了用武之地。

三叔忠厚老实,舍得出苦力,流大汗,不取巧,不要滑,有了任务争着抢着去完成,深得领导信任,同事们也很喜欢他。那时,临时工工资待遇低廉固定,他本可少承担一点工作,但他不想这样。他说:“如果都偷奸耍滑,都拈轻怕重,那还要我们这些下力人干啥?”他这朴素敦厚的思想赢得了好口碑好人缘。因此,他年年被评为先进人士,印有大红“奖”字的茶盅、瓷盆,彰显着他的荣耀与辉煌。

我那时才几岁,很佩服三叔。他挑着如山的两堆货物从家门口经过时,总要歇一歇肩,喝一碗水,抽一袋烟,如果正赶上饭点,

就吃了饭再上路。这当儿我便有些讨人嫌,老是围着三叔的担子转个不停,对啥都好奇,凑近去闻了又闻,摸了又摸,恨不能将担子挑进自己家。三叔随时用余光看着东西,这是他的饭碗,不敢大意。但三叔到底没能防得住我。我小时候是个吃货,见啥都想咬一口。那天,三叔的货担中有花花绿绿的水果糖,我一见到这诱人的糖果便晕晕乎乎的,鬼使神差地戳破包装的胶纸,抓一把糖果便跑了。三叔看见了,但并没追我。小孩子都是馋猫,平时吃不上糖果,见了糖果就不要命,没啥奇怪的。三叔责怪自己虑事不周,没有把糖果遮盖好,只好自认倒霉,赔钱了事。

那时,三叔知道我家贫寒,一分钱难倒英雄汉啊。我记得,当时买一颗水果糖要一分钱,不到过年过节,大人是舍不得给孩子买糖的。后来,三叔加强防护,凡是能吃的东西,都放在担子底层,小孩子轻易翻不出来,实在遮掩不住,便用油布严严实实遮盖好,根本看不出里面有何物。

三叔力气消耗太大,食量惊人,可那时食物匮乏,想吃一顿饱饭不容易。我长大后,听说三叔一顿能吃一盆洋芋,一海碗黄焖豌豆也能一次性嚼完,拳头大的汤圆一顿能吃三十个。我做过比较,我成年后的食量相当于三叔那时食量

的五分之一。但我理解三叔,他那时肚里没有油水,消耗又特别大,吃多少都没有饱足感。那时岂止三叔如此,只是三叔更甚罢了。

力气大、食量大,三叔成了供销系统的名人。三叔不是正式员工,只是一个挑扁担干粗活的,别人便叫他扁担周老三。

但三叔到底还是没能干下去,因为靠这份工作不能养家糊口,这是很可惜的事。如果他能坚持下来,后面一定有机会转为正式工,和他一起挑扁担的工友后来都转正了,退休后每月都有退休金,悠哉悠哉,别提有多幸福了。

回家后,三叔每天都在地里死守。力气用不完,汗水流不完,起早贪黑,粗茶淡饭果腹,日子勉强撑了下来。

三叔仍然是扁担周老三,因为扁担已是他的标配,即使不挑东西,也要捡拾粪肥,久成习惯,肩上没扁担反不自在。我参加工作不久,惊闻三叔病重。三叔吃苦太多,积劳成疾,得啥病都不足为奇。只是,三叔的几个儿女都长大成人,眼看三叔要享清福了,却没含饴弄孙颐养天年的福气,造化弄人啊!

三叔的社会身份首属供销社临时工,因此回忆起三叔,人们仍习惯叫他扁担周老三。来供销联社工作后,再回忆起三叔,我更愿意称他为供销扁担周老三。